**港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港北区港宝街“7.5”**

**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**

港北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<港北区港宝街“7.5”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>的请示》（港北应急请〔2021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93号令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调查报告》对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
三、同意《调查报告》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。

四、同意《调查报告》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和整改措施。

五、请督促有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落实有关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

此复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